

B17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査后认为:公司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周兵先生、张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张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兵先生、张旭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局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四川省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选举陈昱先生、周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周兵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69名激励对象拟以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13,678,128.75元以回购价格10.0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四川省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选举陈昱先生、周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周兵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四川省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选举陈昱先生、周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周兵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赵亮先生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5-05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证券代码:002312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